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83000277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焦點消息」項下「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00-781，聯絡人：江宜瑾。
  - (四) 傳真：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mailto:sarah.chiang@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折合桌(限檢驗使用高度 60 公分以上者)  | CNS 15185<br>(108 年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 9403.10.00.00<br>9403.20.00.00<br>9403.30.10.00<br>9403.30.90.00<br>9403.40.10.00<br>9403.40.90.00<br>9403.50.10.00<br>9403.50.90.00<br>9403.60.10.00<br>9403.60.90.00<br>9403.70.00.00A<br>9403.82.10.00<br>9403.82.90.00<br>9403.83.10.00<br>9403.83.90.00<br>9403.89.10.00<br>9403.89.20.00<br>9403.89.90.00 |
|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09年2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表列商品應於商品輸入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p> <p>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p> <p>六、型式認定原則：</p> <p>(一) 同型式：表列商品之支架材料且支架折合設計相同者屬同型式。</p> <p>(二) 主型式：同型式中使用高度最高且桌面對角線最長者為主型式，並以最小支架管徑及管壁厚度為原則。</p> <p>(三)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型式。使用高度、支架之管徑及管壁厚度，與桌面之材料、尺度及形狀不同者皆屬不同系列型式。</p> |                       |                   |   |

七、型式試驗原則：

- (一) 表列商品依據CNS 15185 (108年版) 執行全項檢驗。
- (二) 不同於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商品，得就差異性部分進行試驗。
- (三) 材料符合性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 (一) 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二) 零組件清單 (含零組件名稱、尺度、材料等) 及零組件圖。
- (三) 商品組立爆炸圖。
- (四) 使用說明書。
- (五) 中文標示樣張。
- (六) 樣品。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由本局核准驗證登錄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於109年2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 (修) 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